

## 簡明賬目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此等簡明賬目應與二零零二年全年賬目一併閱讀。

於編製此等簡明賬目時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賬目所採用者相符，惟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得稅」。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賬目內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異以負債法計算。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將用作釐定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用之暫時差異抵銷而確認。

於過往期間，遞延稅項乃就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與賬目內所載預期於可見將來應支付或可收回之負債或資產之溢利按現行稅率計算。採納新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構成會計政策之變動，並已追溯應用，故比較數字已重新列賬，以符合經變動之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之年初保留溢利分別減少235,259港元及增加106,069港元，分別為遞延稅項負債淨額及遞延稅項資產淨額。此變動導致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分別增加956,210港元及1,191,469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亦增加229,548港元。

## 2.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槓桿式外匯買賣服務、證券經紀、商品及期貨經紀、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基金管理、財務計劃及保險經紀以及貴金屬合約買賣及經紀。本期間已確認總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費用及佣金	36,552	40,561
來自下列之收益淨額		
— 外匯期權買賣	6,164	3,951
— 黃金買賣	124	—
來自下列之期權金及保險金收益淨額		
— 外匯期權經紀	1,529	1,390
— 保險經紀	119	178
掉期利息及外匯買賣收益	19,377	17,732
利息收入	3,503	3,681
顧問費收入	195	273
包銷佣金	71	222
管理費及認購費收入	444	436
	<b>68,078</b>	<b>68,424</b>
其他收益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62	27
其他收入(包括匯兌收益)	285	1,164
	<b>347</b>	<b>1,191</b>
總收益	<b>68,425</b>	<b>69,615</b>

## 2.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主要申報方式－業務分類

本集團於期內之業務分類如下：

1. 槓桿式外匯買賣／經紀－提供主要貨幣之槓桿式外匯買賣
2. 證券經紀－提供於香港及已選定之海外市場上市證券之經紀服務及向該等經紀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
3. 商品及期貨經紀－提供於香港及已選定海外市場買賣之商品及期貨合約經紀服務
4. 企業融資－主要為於香港上市之公司提供企業融資服務
5. 資產管理－管理私人基金及作為投資公司之投資經理
6. 財務策劃及保險經紀－作為買賣儲蓄計劃、單位信託、一般及人壽保險之代理
7. 貴金屬合約買賣／經紀－提供已選定貴金屬之買賣服務

各業務分部之間並無任何重大之交易。

### 次要申報方式－地區分類

根據客戶之所在地區，本集團業務可分為以下三個主要地區：

1. 香港－主要為零售客戶
2. 中國－主要為零售客戶
3. 其他國家－主要客戶來自新西蘭、英國及日本，各佔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溢利少於10%

各地區分部之間並無任何重大之交易。

## 2.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主要申報方式－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槓桿式		商品及 期貨經紀	企業融資	資產管理	財務策劃及 貴金屬合約		未分配	總額
	外匯買賣/ 經紀業務	證券經紀				保險經紀	買賣/經紀		
營業額	37,098	7,396	6,312	4,118	445	12,013	512	184	68,078
分部業績	6,963	(2,941)	(316)	41	(321)	980	(944)	(787)	2,675
經營溢利									2,675
融資成本									(427)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									593
除稅前溢利									2,841
稅項									(787)
股東應佔溢利									2,054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槓桿式		商品及 期貨經紀	企業融資	資產管理	財務策劃及 保險經紀		未分配	總額
	外匯買賣/ 經紀業務	證券經紀				保險經紀	買賣/經紀		
營業額	35,954	12,383	7,497	6,635	438	5,517	—	—	68,424
分部業績	1,513	(7,374)	637	1,431	(420)	103	(1,636)	—	(5,746)
經營虧損									(5,746)
融資成本									(515)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									2,597
除稅前虧損									(3,664)
稅項									(553)
股東應佔虧損									(4,217)

2.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次要申報方式－地區分類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50,770	57,320
中國	9,891	1,020
其他國家	7,417	10,084
	<b>68,078</b>	<b>68,424</b>

3.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i>計入</i>		
呆賬撥備之撥回	960	118
<i>扣除</i>		
交易權成本攤銷	437	408
商譽攤銷	—	1,619
核數師酬金	583	914
壞賬撇銷	7	342
固定資產折舊	1,678	1,880
支付予客戶保證金存款之利息	2	36
法律及專業費用	476	1,369
租金及差餉	4,462	5,200
員工成本	20,462	17,616
持有作買賣用途證券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7	—
佣金及其他回佣	26,727	31,790

## 4. 員工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薪酬及津貼	19,869	17,079
強制性公積金－已界定供款計劃	593	537
	<b>20,462</b>	<b>17,616</b>

##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二年：16%）撥備。於二零零三年，政府將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之利得稅率由16%更改為17.5%。海外溢利之稅項乃以本集團經營國家之現行稅率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於綜合收益表內之稅項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970	323
海外聯營公司攤佔稅項	65	1
遞延稅項	(248)	229
	<b>787</b>	<b>553</b>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異作出撥備。一項資產或負債之稅基為用作計算該資產或負債之數額。遞延所得稅資產乃根據於透過可能產生之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為相關稅項收益時將稅項虧損結轉確認。主要之暫時差異來自固定資產之折舊。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將用作釐定遞延稅項。

## 6.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每股普通股零港元(二零零二年：零港元)之中期股息	—	—
每股普通股零港元(二零零二年：0.02港元)之已付末期股息	—	7,823
	—	7,823

## 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2,054,203港元(二零零二年：虧損4,217,364港元)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91,130,000股(二零零二年：398,798,066股)計算。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391,877,274股普通股計算，有關股數乃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加上倘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而視為按零代價將予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47,274股。

由於倘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視為須予發行之潛在普通股產生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 8. 資本性開支

	聯交所 交易權 千港元	期交所 交易權 千港元	金銀業 貿易場會籍 千港元	無形 資產總額 千港元	固定資產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賬面淨值	2,490	1,112	300	3,902	9,181
增額	—	—	—	—	699
攤銷費用／折舊	(332)	(75)	(30)	(437)	(1,678)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賬面淨值	2,158	1,037	270	3,465	8,202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源自客戶之應收賬款	22,056	23,245
減：呆賬撥備	(5,784)	(6,679)
保證金融資貸款	43,529	51,029
減：呆賬撥備	(4,795)	(4,859)
存放於經紀及財務機構保證金及其他相關賬款	53,157	52,581
應收賬款總額	108,163	115,317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4,642	4,53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884	6,28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17,689	126,140

本集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有限公司(「SEOCH」)及香港期貨交易所結算有限公司(「HKFECC」)設置指定戶口作為其一般業務交易之用。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存放於SEOCH及HKFECC之指定戶口而未在此賬目處理之數額分別為286,300港元及8,055,994港元(二零零二年：分別為56,295港元及10,171,251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於SEOCH及HKFECC之指定戶口而未在此賬目處理之數額分別為302,806港元及9,389,194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111,485	114,729
30至60日	241	322
超過60日	7,015	11,804
	118,741	126,855
減：呆賬撥備	(10,578)	(11,538)
	108,163	115,317



## 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手頭現金	539	90
銀行結餘	163,644	165,081
	<b>164,183</b>	<b>165,171</b>
(a) 按到期日 銀行結餘		
— 活期及儲蓄賬戶	92,242	75,968
— 定期存款(三個月內到期)	71,402	89,113
	<b>163,644</b>	<b>165,081</b>

- (b)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將10,484,000港元之銀行結餘抵押予銀行作為取得26,000,000港元銀行融資額度之擔保。本集團一附屬公司之180,000,000港元銀行融資額度中之168,00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作出擔保(附註13(b))。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16,405,000港元之銀行融資已被本公司一間從事證券經紀業務之附屬公司動用(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940,000港元)。

本集團附屬公司於認可機構設立獨立信託戶口作為其各項業務之用。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存放在信託戶口而未在本賬目處理的數額為127,059,505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356,877港元)。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向客戶支付之保證金及其他按金	27,118	21,406
應向經紀支付之賬款	1,440	9,341
應付賬款總額	28,558	30,747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5,205	17,493
	<b>43,763</b>	<b>48,240</b>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向結算所及證券買賣客戶支付來自證券經紀日常業務過程之應付賬款之償還期限為該等交易進行買賣日期起計後兩日。應付予其他客戶之孖展及其他保證金主要為就槓桿式外匯買賣、貴金屬合約、期貨及商品合約買賣而向客戶收取之保證金。超出規定所需之保證金款額須按要求退還予客戶。

其他應付賬款之賬齡為30日內。

**12. 股本**

	<b>法定</b>	
	<b>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b>	
	<b>股份數目</b>	<b>面值</b>
	千股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	100,000
	<b>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款</b>	
	<b>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b>	
	<b>股份數目</b>	<b>面值</b>
	千股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391,130	39,113
	<b>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款</b>	
	<b>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b>	
	<b>股份數目</b>	<b>面值</b>
	千股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400,922	40,092
購回股份(附註)	(9,792)	(979)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1,130	39,113

附註：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9,792,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已購回並註銷。

**13. 或然負債**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收到一份由Hantec Investment Limited(該公司與本公司並無關連)發出之傳訊令狀。原訴人要求發出禁制令，禁止本公司使用原訴人指稱中的商業名稱及提出索償。

董事已展開辯護及將會繼續進行抗辯。然而，最終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作出賠償保證，本集團可就訴訟已產生及可能產生之潛在損失、虧損、費用、開支、法律程序及索償追討有關款項。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就此事作出撥備。

- (b)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向若干銀行及財務機構作出公司擔保，作為授予一家從事證券經紀之附屬公司168,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68,000,000港元)及另一家從事貴金屬買賣之附屬公司最多為9,000,000港元信貸融資之保證。此外，本公司亦向若干財務機構作出公司擔保，作為授予一家從事槓桿式外匯買賣之附屬公司之外匯交易額度之保證。保證金額浮動，乃視乎與該財務機構之交易量而定。

**14. 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須根據於下列年度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8,425	8,575
一年後但五年內	130	3,881
	<b>8,555</b>	<b>12,456</b>

## 15. 外幣資產、負債及承擔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包括在資產負債表內之外幣資產總值	160,184	166,468
包括在資產負債表內之外幣負債總值	844	8,547
根據槓桿式外匯買賣合約購買外幣之總承擔額(附註(a))	1,866,851	2,129,010
根據槓桿式外匯買賣合約出售外幣之總承擔額(附註(a))	1,760,967	1,943,170
根據期權合約購買外幣之總承擔額	1,168,420	924,707
根據期權合約出售外幣之總承擔額	1,167,378	923,336

- (a) 根據槓桿式外匯買賣合約購買或出售外幣之總承擔額，包括一籃子無法互相抵銷之貨幣。從本集團之風險管理角度而言，各種貨幣之持倉狀況(無論為短倉或長倉)均會按匯兌風險監管。

**16.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摘要如下：

- (a) 期內，位於日本之聯營公司透過本集團進行槓桿式外匯買賣及期貨買賣，另一間位於新西蘭之聯營公司亦透過本集團進行槓桿式外匯買賣。所有交易之佣金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就槓桿式外匯買賣而言，差價乃按各交易時之相關市場情況為基準釐定，條款與本集團其他客戶及對手方一致。該等交易為本集團帶來佣金總額29,42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及掉期利息及買賣收益19,481,877港元（二零零二年：20,818,619港元）。
- (b) 期內，已向一間投資公司收取管理費合共28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本集團主席為該投資公司之執行董事。管理費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17.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亨達集團有限公司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收購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元太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20%股本權益，代價為現金6,000,000港元。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經賣方及附屬公司按公平磋商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交易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